

固定资产转移应区别情况作税收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9B_BA_E5_AE_9A_E8_B5_84_E4_c46_77625.htm 甲企业购入某设备一台

，入固定资产帐，次月计提折旧。半年后，协议卖给乙企业，是否应缴纳增值税？原进项税可否抵扣？根据财税[2002]29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之规定：纳税人销售旧货（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），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，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，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因此，甲企业应缴纳增值税，原进项税额不得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